附件4

企业、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

本企业已了解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并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企业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，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，无“绿色门槛”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问题记录。

2.若项目省拨、市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额度，本单位、合作单位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。

3.本企业当年度有研发投入并进行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。

若违反本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公司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